

施甸县民政局关于 2021年度市级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按照国务院《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54号）、《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18号）、《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民办函〔2017〕172号）及云南省民政厅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管理办法（云民发〔2021〕184号）的要求，现将2021年市级福彩公益金支持我县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市级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

2021年，《施甸县财政局 施甸县民政局关于下达保山市分成的2021年福彩公益金的通知》（施财综〔2022〕5号）资金共计179.5万元，下达资金共涉及13个项目，具体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1. 施甸县由旺镇敬老院提质改造项目（正在实施）

市级下达资金70万元，专项用于由旺镇敬老院提质改造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形成提质改造方案，资金未使用。

2. 困境儿童和“三留守”关爱服务项目（未实施）

市级下达资金4万元，专项用于困境儿童和“三留守”关爱服务项目。目前，该项目未实施，资金未使用。

3. 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和活动场所建设项目（正在实施）

市级下达资金 8.5 万元，专项用于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和活动场所建设项目。目前项目正在实施，资金未使用。

4. 太平镇绿水村骨灰堂建设项目（正在实施）

市级下达资金 10 万元，专项用于太平镇绿水村骨灰堂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实施，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含附属），主体工程已完工，完成投资 50 万元，资金未使用。

5. 水长乡大箐脚村老年活动室建设项目（正在实施）

市级下达资金 8 万元，专项用于水长乡大箐脚村老年活动室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实施，资金未使用。

6. 由旺镇四大庄村骨灰堂建设项目（已完工）

市级下达资金 10 万元，专项用于由旺镇四大庄村骨灰堂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资金未使用。

7. 仁和镇土官村骨灰堂建设项目（正在实施）

市级下达资金 20 万元，专项用于仁和镇土官村骨灰堂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实施，主体工程已建成，项目完成投资 90 万元，资金未使用。

8. 旧城乡大屯山骨灰堂建设项目（已完工）

市级下达资金 20 万元，专项用于旧城乡大屯山骨灰堂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完成投资 212.37 万元，资金未使用。

9. 酒房乡小寨村骨灰堂建设项目（正在实施）

市级下达资金 10 万元,专项用于酒房乡小寨村骨灰堂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实施,主体工程已完工,未硬化地板,粉刷墙体,项目总投资 173.92 万元,已完成 160.06 万元,资金未使用。

10. 姚关敬老院建设项目（正在实施）

市级下达资金 22 万元,专项用于姚关敬老院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实施,主体已建成,内部装潢及室外附属、消防等工程未完成,项目总投资 705.37 万元,已完成投资 603 万元,资金未使用。

11. 旬阳镇社工站试点建设项目（正在实施）

市级下达资金 2 万元,专项用于旬阳镇社工站试点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实施,资金未使用。

12. 仁和镇社工站试点建设项目（正在实施）

市级下达资金 2 万元,专项用于仁和镇社工站试点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实施,资金未使用。

13. 姚关镇陡坡村为民服务站建设（正在实施）

市级下达资金 3 万元,专项用于姚关镇陡坡村为民服务站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实施,资金未使用。

二、项目资金管理措施

（一）切实提高认识。彩票公益金项目主要用于资助养老基

本设施建设、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扶危济困、救孤助残、资助贫困大学生等社会公益项目。

（二）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强化对福彩公益金项目的推进和建设管理，县民政局成立由局长为组长，局班子领导、项目乡镇政府分管领导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切实落实项目主体责任，认真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坚持执行项目建设基建程序和项目招投标制。

（三）严格资金管理。我县的民政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和规章制度办理，坚持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统一管理。在工程施工中，将工程质量、进度和工程款的支付挂钩，每笔款项严格遵守“不拖、不挪、不占、不变”财经纪律。在执行过程中坚决杜绝挤占挪用、套取公益金、私设“小金库”等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四）精心组织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实行项目监理负责制。指定工作人员负责现场记录、资料收集和质量监管等工作，强化对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认真开展总结验收工作，确保项目建设管理到位。

特此公告。

施甸县民政局

2022年6月28日